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疏勒县亚曼牙乡产业园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采 购 人：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魏平民

电 话：0998-6539300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岳、杨建军

电 话：15999455779

详 细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大都会小区 9#综合楼
903 室；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一、总 则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	13
六、评标	14
七、授予合同	15
第三章、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合同	18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5

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疏勒县亚曼牙乡产业园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ax1h-zb2024-006
2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采购预算	3492981.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行业名称	建筑业 注：划分依据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3	采购内容	疏勒县亚曼牙乡产业园配套道路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产业配套道路，含路基、路面、及沿线安全附属设施等）；
	采购目录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4	建设地点	疏勒县亚曼牙乡；
5	工 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完毕；
6	质量等级	合格；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基本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须具备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p> <p>②供应商须具备 <u>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p> <p>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u> 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该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注册；</p>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磋商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新疆政务通” 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 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供应商开标/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z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5)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及二份未加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光盘、一份 U 盘，格式为 PDF）（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
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磋商。 3、电子磋商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及二份未加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光盘、一份 U 盘，格式为 PDF）（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备注：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磋商响应文件被退回。
1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	磋商保证金	<p>形式：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 额：60000.00 元（陆万元整）</p> <p>1、转账 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账 号：1082 7478 9038 行 号：104881003013 附注：×××项目磋商保证金 注：1、磋商保证金须在磋商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到达 <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的基本账户。 2、供应商凭银行进账单换取收据，<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凭银行收款回单（已进<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账户）向供应商出具收据。供应商自行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2、电子保函 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p>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1、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p>

		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审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17	保 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计取。（成交人应在领成交通知书时按照规定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9	政采云平台联系方式	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磋商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4、为保证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5、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中所述项目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应当承担的相关服务或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2.5 “卖方”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7 “磋商委员会”系指依《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预算：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 建设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等级：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工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有不满足以上各项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7.2 一切有效的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8. 说明

8.1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8.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地的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发送至 281186346@qq.com。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0.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采购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条件和事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

12.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应当有任何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3 供应商不得将本次磋商项目下的内容拆开磋商，否则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可按照同样格式扩

展），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确认。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1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磋商一览表和分项明细表格式填写。

13.2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3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3.4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3.5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3.6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3.7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经磋商委员会成员确认为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将作废标处理。最低磋商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3.8 磋商委员会根据磋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磋商过程中，最终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报价得分按 0 分计算。

注：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以作为有效磋商的条件。磋商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到达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在政采云平台申请电子保函。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不诚信行为造成的损失。在出现不诚信行为时，采购方有权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

形 式：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 额：60000.00 元（陆万元整）

1、转账

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账 号：1082 7478 9038

行 号：104881003013

附注：×××项目磋商保证金

注：1、磋商保证金须在磋商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到达 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的基本账户。

2、供应商凭银行进账单换取收据，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凭银行收款回单（已进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向供应商出具收据。供应商自行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电子保函

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收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响应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请未成交按 13.8 保证金退款程序要求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相关事宜。

14.6 成交人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后，请成交人按 16.8 保证金退款程序要求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相关事宜。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或其它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的；

14.8 保证金退款程序：

1)、公示期结束后，除成交人，其它供应商可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与采购人签完合同后，拿合同复印件加盖成交人公章及以下资料办理退款手续。

2)、磋商保证退款时请供应商携带：

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成交人公章（银行行号、联系人、电话写在空白处）；

②出具正规的财务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财务章清晰）内容须清晰完整无涂改描写，填写内容如下：

收 据	
2024年×月×日	
今收到 <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交来	退回 (项目名称全称) 的保证金
金额(大写)：⊗ 仟 ⊗ 佰 ⊗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需盖财务章）				¥： _____ 元
核准：	会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

注：请在会计或经手人处签名

3)、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齐全者，交由该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财务人员由网银方式或银行柜台办理退款。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16.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
- 16.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应当包括其服务所涉及知识产权而应当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利、工业版权、设计、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费用。

17. 保密

- 17.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17.2 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的资料。

18.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经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次招标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包括任何与服务要求和磋商文件未列明的相关困难。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9.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造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迟,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销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磋商

22. 磋商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

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监督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六、评标

23. 磋商委员会

- 23.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委员会，其成员由专家库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委员会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3.2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3.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磋商委员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 24.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4.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

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七、授予合同

26. 成交人的确定

- 26.1 磋商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若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磋商报价、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委员会抽签选定成交候选人。
-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委员会的评标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 26.3 采购人和磋商委员会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

27. 成交通知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7.2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落标企业磋商文件。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其他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15]299号文计取。（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规定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用）。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时，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须按照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的内容，以及采购人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其就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承诺书

致：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 1、 我方已理解了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磋商，并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磋商项目全部工作；
- 2、 我方承诺我们的磋商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3、 我方承诺我们的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4、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与人签订合同，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日期内进行服务；并保证我们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我方的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
- 7、 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磋商书的约束。
- 8、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签署的磋商文件和参加整个项目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注：后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	建设地点	
3	质量等级	
4	工期	
5	补充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磋商总价即为成交后的本项目的全含税包干价，也就是今后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时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磋商总价为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保险、服装费、办公费、税费等）。

3、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注册证书编号、等级、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					
近三年主要业绩及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质量	备注
注： 近三年类似业绩应在表中最前列，项目负责人的主要业绩编列最多不超过 20 个。					

注：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现场拟派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岗位	工作年限	类似业绩	执业证书及编号	备注
1								
2								
3								
4								
...								

拟派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副经理、②技术负责人、③合同商务负责人、④专职安全员、⑤施工员、⑥质检员、⑦材料员、⑧预算员等；

表格后须附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或岗位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资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拟派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须根据项目的现场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技术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拟投入本工程技术装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注：备注栏中应写明机械是企业自有、租赁、对本工程拟购买，如果租赁，应将租赁协议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保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磋商企业报告

- 1、企业简介(企业性质、注册资金、地点、职工总人数等)。
- 2、企业信誉（提供：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有效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企业相关认证证书。
- 5、企业近三年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
- 6、中小微企业申明函。（附表1）
- 7、企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企业资格报告须知：

1. 供应商磋商时，应填写和提交规定的格式，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作的声明以及回答一切问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将由供应商和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能力。
5.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后附：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中的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监狱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资料（如有）

- 1、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1、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为证明材料（双方盖章清晰可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承诺书

- 1、供应商承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承诺成交后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3、承诺成交后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绝对保密任何有关采购人的资料。

注：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内容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的规格	磋商响应文件 的规格	偏离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工程概况及特点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16、施工准备计划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17、施工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18、施工进度计划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19、施工平面图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20、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21、材料需用量计划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22、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23、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24、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25、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26、降低成本措施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27、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28、磋商单位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9、其他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12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磋商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1 磋商委员会组成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委员会完成,分别由业主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数量不少于磋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磋商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磋商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磋商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磋商委员会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磋商委员会职责:

- (1) 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综合评审和报价的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磋商;
- (6) 完成书面磋商报告提交采购人。

磋商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磋商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

磋商工作由磋商委员会推举的磋商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磋商委员会的评标。

按本办法评标，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磋商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磋商→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磋商结论；

2、磋商准备

磋商委员会成员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本次磋商的内容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3、磋商文件的评审

磋商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

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1)、 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磋商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磋商文件未经磋商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 5)、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 6)、 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磋商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供应商磋商

磋商委员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调整总价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委员会视情况决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核对身份证）。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5、对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

磋商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三、评标细则

一、详细评审标准

1、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1	报价部分	30分
2	综合评审	70分
合计		100分

2、报价部分（30分）

磋商报价分值共30分。具体评标方法为：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综合评审表（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有类似业绩经验。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双方盖章清晰可见），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现场拟派人员	11	拟派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副经理、②技术负责人、③合同商务负责人、④专职安全员、⑤施工员、⑥质检员、⑦材料员、⑧预算员等；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或岗位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资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人员配备齐全、人员相关资料齐全的，得8分，每少一人或人员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提供的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共3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工程概况及特点	2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施工准备计划	5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施工方案	5	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7	施工进度计划	5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施工平面图	5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9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2	需用量计划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材料需用量计划	2	需用量计划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11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2	需用量计划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5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13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5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14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5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15	降低成本措施	5	措施应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16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2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应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评分说明：1、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委员会成员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满足；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是否提供；
3	供应商须具备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	是否满足；
4	供应商须具备 <u>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	是否满足；
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u> 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该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注册；	是否满足；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是否加盖；
2	有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
3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一致；	是否符合；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
6	磋商项目质量标准、建设地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7	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是否满足；
8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是否满足；
9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否满足；
10	无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四、 评标纪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委员会成员：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 磋商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 磋商委员会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